

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全体监事出席本次监事会。
- 本次会议议案均获通过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4月21日发出会议通知，于2023年4月25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形成决议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表决监事3人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本次会议没有监事对议案投反对/弃权票。本次会议议案均获通过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《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（有权表决票数3票，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）。

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（二）《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（有权表决票数3票，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）。

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4月27日

● 报备文件

1.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
2. 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核意见